

KCN Cầu Tràm, ấp Cầu Tràm, xã Long Trạch, huyện Cần Đước, tỉnh Long An, Việt Nam

編寫	審查	批准	蓋章
			HIỆU LỰC
VIÊN Y MI	HSU CHIA YUAN	CHOU CHUN KAI	

自由結社-宗教自由政策

共同承諾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所有公司的幹部人員有權自由建立、加入或未加入合法的結社組織,而 公司不可阻止或限制。

宗教信仰是公司所有幹部人員的權利。大家信仰自由、宗教自由、遵循或不遵循任何宗教信仰。公司承諾幹部人員都可以被適當保護,反對所有歧視行為,包含結社自由、宗教自由。

1. 自由結社-宗教自由政策

- 1.1. 結社自由/集體談判權:
 - 1.1.1 幹部人員有權決定加入結社,並自負對組織決策和活動的責任。
 - 1.1.2 不強迫或威脅幹部人員加入公司工團。加入工團是自願性的,基於員工對成為工 團成員的好處和看法。
 - 1.1.3 公司不在個人人事檔案加入結社與宗教資訊。不要求與不存檔社團資訊。
 - 1.1.4 不強迫或威脅幹部人員加入公司工團。雖然工團是保護勞動者權利的組織,但加 入工團是自願的。當加入工團時,幹部人員需自行提交申請表。工團委員會應組 織宣傳活動,為勞動者的活動,展示工團的功能與工作有效性,以此鼓勵幹部人 員加入工團。
 - 1.1.5 公司承諾准許幹部人員通過工團與公司集體談判。
 - 1.1.6 在簽訂集體勞動協議、文件、建議信或直接對話的情形下實行集體協議。
 - 1.1.7 公司尊重與實行工團代表者簽訂的「集體勞動協議」。此外,如果發生協議以外的問題,幹部人員可與總經理部集體協議,藉由:
 - 報告工團委員會與發文件至總經理部。
 - 使用建議信箱,需要有多位幹部人員的簽名提出。
 - 派工團委員會代表直接與總經理部協議。
 - 1.1.8 工團活動是獨立的,總經理部不加入或干涉活動。所以當考慮分配工作、晉升或 獎勵時,總經理部不考慮員工在此活動的積極性與效率。

1.2 宗教自由權

- 1.2.1 幹部人員有權決定選擇宗教,並自負對其宗教決策與活動的責任。
- 1.2.2 當招募時,公司不審查應聘者宗教。
- 1.2.3 公司完全尊重每位幹部人員信仰。

016/ CSHT/ LĐ 頒行日期: 20/2/2019 頒行數: 03 頁數: 1/2

自由結社-宗教自由政策

1.2.4 嚴禁為傳播某種宗教信仰褻瀆其他宗教。不能強迫幹部人員實行某些宗教儀式。 不要幹部人員相信某種信仰或傳統、地方或民間的信仰。公司若有精神活動,員工的參與需是自願的。宗教信仰是每個幹部人員的自由權。

2. 資料歷史:

2.1 第一次頒行: 15/12/20092.2 第二次頒行: 02/01/20152.3 第三次頒行: 20/2/2019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3		替換批准領導者